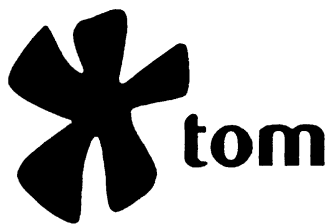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認購 Home Media Group Limited 之 49% 已發行股本

繼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在 Tom 所發表之公佈中宣佈就（其中包括）收購一間將予成立從事印刷傳媒業務之合營企業之 49% 已發行股本簽訂框架合同後，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Tom International 及 Domatic（兩者均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獨立於 Tom 之電腦家庭股東及城邦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代替及取代框架合同。Domatic 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之任何調整）認購 HMG 股份，佔 HMG 已發行股本之 49%，代價為新台幣 1,301,440,000 元（約 309,866,667 港元）。

新台幣 553,112,000 元（約 131,693,333 港元），即代價之 42.5%，將由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向初期股東配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23,900,786 股代價股份所得之現金支付。代價股份分別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 0.743% 及 0.737%。新台幣 553,112,000 元（約 131,693,333 港元），即代價之 42.5%，將由 Tom 之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餘額新台幣 195,216,000 元（約 46,480,000 港元），即代價之 15.0%，將以框架合同所述之按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 緒言

繼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在 Tom 所發表之公佈中宣佈就（其中包括）收購一間將予成立從事印刷傳媒業務之合營企業之 49% 已發行股本簽訂框架合同後，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Tom International 及 Domatic（兩者均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獨立於 Tom 之電腦家庭股東及城邦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代替及取代框架合同。Domatic 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之任何調整）認購 HMG 股份，佔 HMG 已發行股本之 49%，代價為新台幣 1,301,440,000 元（約 309,866,667 港元）。

## 認購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Tom International，Domatic  
HMG  
初期股東，管理層股東  
電腦家庭股東，城邦股東  
電腦家庭，城邦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終止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之訂約方 Domatic、詹先生、何先生、電腦家庭及城邦同意簽訂認購協議以取代及代替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內有關（其中包括）HMG 之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以及未來之資金及上市安排之條款將由「先決條件」一節 (f) 段所述將於完成時簽訂之 HMG 股東協議規範。

框架合同訂明（其中包括）：

- (a) HMG 之董事會將由七人組成，其中四人由 Domatic 委任，其餘三人由初期股東委任；
- (b) 至於未來資金安排，訂約方同意 HMG 之營運資金（如有需要）將來自銀行貸款、股東貸款、由現有或新投資者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由 Domatic 提供之可換股貸款；及

(c) 倘 HMG 之上市計劃未有於 HMG 達到最基本之上市規定後 18 個月內實現，則除若干特定情況外，Domatic 可向初期股東出售其權益或收購初期股東於 HMG 之權益。

務請留意，框架合同所述之該等事項將於「先決條件」一節 (f) 段所述之股東協議內訂明；然而，股東協議所載之條款可能會有別於上述之條款。

## (2) Domatic 及初期股東認購 HMG 股份

(a) 初期股東同意按面值以 5,100 美元（約 39,780 港元）認購合共 510,000,000 股 HMG 股份，佔 HMG 已發行股本之 51%；及

(b) Domatic 同意以代價金額認購 490,000,000 股 HMG 股份，佔 HMG 已發行股本之 49%。

根據上述認購而發行之 HMG 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 代價

在下文第 (4) 段「HMG 收購電腦家庭及城邦」所述代價之任何調整之規限下，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新台幣 1,301,440,000 元（約 309,866,667 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a) 新台幣 553,112,000 元（約 131,693,333 港元），即代價之 42.5%，將以如下文第 (5) 段「初期股東認購代價股份」所述向初期股東配售代價股份所得之現金支付；

(b) 新台幣 553,112,000 元（約 131,693,333 港元），即代價之 42.5%，將由 Tom 之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

(c) 新台幣 195,216,000 元（約 46,480,000 港元），即代價之 15.0%，將以框架合同所述之按金支付。

代價乃根據原先在框架合同同意之代價釐定，後者乃根據有關基準（如業務簡介及未來前景）及管理層對 HMG 業務前景之陳述為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4) HMG 收購電腦家庭及城邦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在 Domatic 及初期股東認購 HMG 股份之同時，HMG 將向電腦家庭股東收購電腦家庭及向城邦股東收購城邦。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意向為 HMG 收購電腦家庭及城邦兩者之 100% 已發行股本。根據電腦家庭及城邦，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期，合共持有電腦家庭已發行股本約 94% 之電腦家庭大多數股東已簽訂同意書出售其股權；其中約 86% 已交回過戶文件及股票或已將其股份抵押予金融機構；約 8% 未有交回其股票或已遺失其股票及等候補領股票。餘下持有電腦家庭約 6% 權益之電腦家庭之股東尚未簽訂同意書。同樣地，持有城邦約 99% 權益之城邦大多數股東已簽訂同意書出售其股權；其中約 95% 已交回過戶文件及股票；約 4% 未有交回其股票。餘下持有城邦約 1% 權益之城邦之股東尚未交回其出售同意書。

電腦家庭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 29.91% 權益並無列入 Tom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框架合同之公佈所述之代價內，因此並無計入 HMG 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電腦家庭向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內容，亦透過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台發佈電子時事通訊。

誠如 Tom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所述，電腦家庭於智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包括在收購事項之內。於完成時，電腦家庭將直接及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智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1% 權益，而該項權益將包括在收購事項之內。目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智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 18.66% 權益。智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經營財經入門網站，提供新聞、評論、研究、即時證券報價及網上社區研討會。除網上業務外，智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出版雜誌。電腦家庭是智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兩份雜誌的分銷代理商。

HMG 將以 Domatic 購入 HMG 股份所得之認購款項收購電腦家庭及城邦之權益。

在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之期間內，倘 HMG 獲得少於 100% 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出售股東同意出售其股權，代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 (5) 初期股東認購代價股份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初期股東將以出售電腦家庭及城邦之所得款項新台幣 553,112,000 元（約 131,693,333 港元）按每股代價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認購 23,900,786 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根據原先在框架合同同意之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初期股東接納之價格釐定。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743%，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737%。每股 5.51 港元之代價股份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2.025 港元溢價約 172%，另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034 港元溢價約 171%。

各管理層股東向 Domatic 承諾不會在禁售期內：

- (a) 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有關之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根據認購協議而購入之任何代價股份或授予有關購買任何該等代價股份之期權、權利或認購權；或
- (b) 簽訂任何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擁有該等代價股份之任何經濟得益之掉期或其他安排。

在不影響上文作出之承諾下，各管理層股東向 Domatic 承諾不會在禁售期完結後任何時間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有關之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根據認購協議而購入之任何股份或授予有關購買任何該等股份之期權、權利或認購權合共超過每日 1% 之上限，而該限額任何未使用之部份最高可累積至 10% 供下一次出售之用。上述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之上限並不適用於管理層股東在一項或以上之私人配售中出售其各自之股份權益。

根據上述認購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附帶 Domatic 或 HMG 均無合理地反對之條件）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同時完成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第(4)段所述由 HMG 收購電腦家庭及城邦之事項；
- (c) 取得所有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或適宜或有關之聯交所或其他機構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往來銀行或債權人（如有）發出之一切授權、登記、存案、許可、確認、核准、裁決、決定、准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台灣就 HMG 收購電腦家庭及城邦之所需批准；
- (d) 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任何政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機關作出以阻止、限制、反對或禁止以下各項之行動或訴訟：
  - (i) HMG 根據 Domatic 及初期股東之認購而發行及配發新 HMG 股份；
  - (ii) Domatic 認購及擁有 HMG 股份之權利；
  - (iii) 向 HMG 轉讓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已發行股份；
  - (iv) 向初期股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v)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簽訂、交付及 / 或履行認購協議以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e) 初期股東正式授權及委任詹先生為彼等之授權代表以簽訂及交付認購協議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訂立之任何及所有其他文件，並以彼等之名義及代表彼等辦理將由初期股東與電腦家庭及 / 或城邦各自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要進行之事項；
- (f) 實益擁有將發行予初期股東（包括所有管理層股東）不少於 51% HMG 股份權益之初期股東與 Domatic、Tom International、詹先生、何先生及 HMG 簽訂形式及內容如認購協議所述之股東協議。將規範 HMG 之業務及營運之股東協議，其中

將包括 HMG 之組織及管理、董事會之組成以及未來資金及上市安排。訂約方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將於即將向 Tom 之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 (g) 實益擁有電腦家庭不少於 90% 之股份權益之電腦家庭股東正式同意向 HMG 出售其所有電腦家庭股份，並將能證明其電腦家庭股份（不附帶任何證券權益或產權負擔）之股票交予電腦家庭託管；及
- (h) 實益擁有城邦不少於 95% 之股份權益之城邦股東正式同意向 HMG 出售其所有城邦股份，並將能證明其城邦股份（不附帶任何證券權益或產權負擔）之股票交予城邦託管。

###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一切有關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之內或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Domatic 與 HMG 在完成前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倘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Domatic 與 HMG 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完成，則按金連同根據框架合同計算之任何應計利息將由詹先生、何先生、電腦家庭及城邦共同及個別償還予 Domatic，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 電腦家庭及城邦之資料

電腦家庭乃台灣有關資訊科技、個人理財及學習方面之主要雜誌出版集團。電腦家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出版及擁有台灣 18 份流行雜誌之知識產權，包括電腦家庭、電腦上班族、電腦玩家、電腦買物家、智富理財、購車誌、網絡學習誌及數位時代。

城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目前乃台灣一個主要書刊出版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香港均有業務。城邦現時有 19 間專攻不同市場之出版商。例如麥田出版社乃文學出版界的表表者，貓頭鷹出版社以出版工具書而知名，格林出版社以兒童圖畫書名聞遐爾，而剛打入市場之墨刻出版社乃中文旅遊及財經刊物之出版商。城邦有權於台灣出版逾 4,000 種不同種類之書籍。此外，城邦自一九九七年透過授出及再授超過 30 種書籍之特許權，及與中國出版商合作出版 10 種流行書籍，將業務擴展至大中華地區。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HMG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813,000,000 元及新台幣 1,479,000,000 元（約 431,700,000 港元及 352,100,000 港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HMG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新台幣 68,800,000 元及新台幣 40,000,000 元（約 16,400,000 港元及 9,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 HMG 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 390,000,000 元（約 92,900,000 港元）。上述 HMG 之財務資料乃假設 HMG 收購電腦家庭及城邦之 100% 已發行股本而提供。

誠如 Tom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就框架合同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零年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合併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約 476,000,000 港元），而電腦家庭及城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 827,000,000 元（約 197,000,000 港元）。有關財務數字乃根據初步盡職審查以及電腦家庭及城邦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按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計入電腦家庭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 29.91% 權益。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權益乃於電腦家庭之賬目中錄作長期投資。

HMG 於框架合同及認購協議之兩組財務數字之差異，主要由於不包括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 **簽訂認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電腦家庭及城邦在台灣分別為成功之雜誌及書刊出版商，擁有明確主題、備受市場肯定及廣受讀者歡迎。因此，HMG 為 Tom 發展中文印刷媒體業務之可靠及大型踏腳石。此外，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 Tom 之跨媒體策略，容許 HMG 編製之廣泛網下內容透過 Tom 旗下之網上資產發佈，大大加強 Tom 之跨媒體廣告銷售能力，爭取額外收入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結合 Tom、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實力及資源，董事認為 Tom 進行之收購事項，將為 Tom 擴展印刷媒體業務建立穩固基礎。憑藉股東之大力支持及專業管理知識，HMG 之目標乃透過於中國及大中華其他地方進行更多收購事項，成為最大之中文印刷媒體平台。將電腦家庭及城邦成功的經營模式擴展至世界其他華語市場亦將帶來業務增長。



收購事項與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 Tom 業務目標聲明一致。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意向為於完成後，HMG 將盡力尋求在合適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約方將會向 HMG 之董事會提供合作及協助，以令 HMG 符合上市資格。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在 Tom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Tom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 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文所述之 HMG 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後，Tom 及其核數師將會於年終核算時確定 Tom 於 HMG 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在媒體及科技滙聚之推動下，Tom 集團之業務包括經營跨媒體及電訊增值服務。跨媒體業務結合網上及網下媒體資產以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服務。網上業務橫跨寬頻及窄頻業務，當中包括寬頻內容製作、寬頻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營運一系列入門網站提供資訊娛樂內容、體育新聞服務及電子郵件服務。傳統業務包括體育活動、雜誌出版及戶外媒體廣告。電訊增值服務則包括撥號互聯網、虛擬互聯網接入及 IP 電話接入服務，共同發揮網上服務優勢。

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Domatic 透過認購 HMG 之新股份，認購 HMG 之 49% 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城邦」	指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城邦股份」	指 城邦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城邦股東」	指 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之 115 名城邦股東（共同持有城邦約 95% 之已發行股本）及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名列於認購協議任何附錄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同意出售其股權之城邦股東），彼等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城邦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投資基金、公司及城邦之僱員（管理層股東除外）。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彼等於城邦之股權介乎 0.004% 至 22.5%
「完成」	指 達成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向 Domatic 及初期股東配發及發行 HMG 股份
「代價」	指 Domatic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新台幣 1,301,440,000 元（約 309,866,667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向初期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23,900,786 股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按金」	指 Domatic 根據框架合同之條款付予詹先生、何先生、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可退回現金按金新台幣 195,216,000 元（約 46,480,000 港元），該等款項將用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Domatic」	指	Doma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股本」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242,850,461 股，乃假設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之已發行股份 3,218,949,675 股
「框架合同」	指	Domatic 與詹先生、何先生、電腦家庭及城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有條件合同，其中載列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HMG」	指	Home Med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電腦家庭及城邦之控股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HMG 股份」	指	HMG 股本中每股 0.00001 美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初期股東」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 HMG 新股份之電腦家庭股東及城邦股東（包括全體管理層股東），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等將共同為 HMG 之最大股東，以及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名列於認購協議任何

附錄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同意出售其股權之電腦家庭及城邦股東）。初期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投資基金、公司以及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僱員（管理層股東除外）。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彼等於 HMG 之股權介乎 0.00134% 至 8.53%

- 「禁售期」 指 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
- 「管理層股東」 指 參與管理 HMG 之 23 名初期股東，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合共持有 HMG 約 13.91% 權益，彼等分別為詹宏志、何飛鵬、李宏麟、童再興、林文玲、謝斐如、嚴立群、葉其鋒、徐人強、陳素蘭、王心一、李世宏、鍾明通、林奇芬、周東宜、蘇拾平、陳明順、郝廣才、陳美玲、涂玉雲、呂學正、陳穎青及謝宜英
- 「何先生」 指 何飛鵬先生，電腦家庭之主席、城邦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城邦及電腦家庭之股東（於城邦擁有約 1.3% 權益及於電腦家庭擁有約 10.7% 權益），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詹先生」 指 詹宏志先生，電腦家庭之行政總裁、城邦之主席以及城邦及電腦家庭之股東（於城邦擁有約 1.2% 權益及於電腦家庭擁有約 10.1% 權益），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新台幣」 指 台灣幣值
- 「電腦家庭」 指 電腦家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電腦家庭股份」	指	電腦家庭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電腦家庭股東」	指	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之 109 名電腦家庭股東（共同持有電腦家庭約 86% 之已發行股本）及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名列於認購協議任何附錄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同意出售其股權之電腦家庭股東），彼等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電腦家庭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投資基金、公司及電腦家庭之僱員（管理層股東除外）。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彼等於電腦家庭之股權介乎 0.00459% 至 4.5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股份」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HMG、Domatic、Tom International、初期股東、管理層股東、電腦家庭股東、城邦股東、電腦家庭與城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就認購 HMG 股份簽訂之協議
「台灣」	指	台灣
「Tom」	指	TOM.COM LIMITED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 International」	指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1 港元 = 新台幣 4.2 元

7.8 港元 = 1 美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http://www.tom.com) 內。